

青岛城阳市政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城阳市政 2024 年债权转让项目

债权转让方：【青岛城阳市政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担 保 方：【青岛市城阳区阳光城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风险测评问卷

郑重提醒：投资者需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参与市场投资，合理配置金融资产。本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不构成对投资者未来所承担投资风险程度的保证，仅作为本公司客户适当性服务的依据。实际投资时请慎重选择，本公司不对投资者据此投资所产生的风险承担责任。投资有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产生亏损，请投资者在购买产品过程中注意根据调查结果核对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风险匹配情况。无论投资者是否根据调查结果进行投资，均属投资者的独立行为，相应的风险亦由投资者独立承担。

本人声明：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过程中，本人提供的全部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测试结果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投资风险承受程度。

以下一系列问题可在您选择产品前，协助评估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理财方式及投资目标。（每个问题请选择唯一选项，不可多选）

一、评估问卷

请在下列各题最合适的答案上打勾，我们将根据您的选择来评估您对投资风险的适应度，并提供适合您投资的产品和服务建议。我们承诺对您的个人资料严格保密。

1. 您的年龄：

- ☐ 20 岁以下或 65 岁以上 (3 分)
- ☐ 51 岁至 65 岁 (5 分)
- ☐ 21 岁至 30 岁 (7 分)
- ☐ 31 岁至 50 岁 (10 分)

2. 您的教育程度：

- ☐ 高中及以下 (3 分)
- ☐ 专科 (5 分)
- ☐ 本科 (7 分)
- ☐ 研究生或研究生以上 (10 分)

3. 您目前的职业状况：

- ☐ 待业或退休 (3 分)
- ☐ 无固定工作 (5 分)
- ☐ 企事业单位固定工作 (7 分)

☐ 私营业主 (10 分)

4. 您目前的年收入状况:

☐ 5 万以下 (3 分)

☐ 5-10 万 (5 分)

☐ 10-20 万 (7 分)

☐ 20 万以上 (10 分)

5. 您目前个人金融资产净值状况:

☐ 30-40 万 (3 分)

☐ 40-50 万 (5 分)

☐ 50-60 万 (7 分)

☐ 60 万以上 (10 分)

6. 您的投资经验:

☐ 无相关投资经验 (3 分)

☐ 少于 2 年 (不含 2 年) (5 分)

☐ 2 年至 5 年 (不含 5 年) (7 分)

☐ 5 年以上 (10 分)

7. 您进行投资的资金占家庭自有资金的比例:

☐ 15%以下 (3 分)

☐ 15-30% (5 分)

☐ 30-50% (7 分)

☐ 50%以上 (10 分)

8. 您进行投资时所能承受的最大亏损比例是:

☐ 10%以内 (3 分)

☐ 10-30% (5 分)

☐ 30-50% (7 分)

☐ 50%以上 (10 分)

9. 您期望的投资年收益率:

☐ 高于同期定期存款 (3 分)

☐ 10%左右, 要求相对风险较低 (5 分)

☐ 10-20%, 可承受中等风险 (7 分)

☐ 20%以上，可承担较高风险 (10 分)

10. 您如何看待投资亏损：

☐ 很难接受，影响正常的生活 (3 分)

☐ 受到一定的影响，但不影响正常生活 (5 分)

☐ 平常心看待，对情绪没有明显的影响 (7 分)

☐ 很正常，投资有风险，没有人只赚不赔 (10 分)

二、调查评估结果

您的得分总计为：

评估结果，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积极型 ☐

稳健型 ☐

保守型 ☐

参考： 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确定标准

积极型：80---100 分 稳健型：60---80 分 保守型：30---60 分

调查问卷的结果，并不能完全准确地反映您的风险承受能力，仅供您在投资时作参考，请根据您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投资产品。

投资者签字/盖章：

日期：

风险揭示书

下文总结了投资中可能存在的部分风险，每种风险都可能对部分或全部投资者的投资行为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产品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本提示并不能揭示从事交易的全部风险及市场的全部情形。当您做出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关协议，充分认识本债权交易的风险特征，认真考虑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决策。

1、宏观经济风险

由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周边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市场的波动，从而导致产品价格变化。

2、政策风险

有关金融市场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市场价格波动，甚至影响产品的发行、投资、支付等的正常进行。

3、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融资工具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财务风险

如本债权存续期间内，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及政策出现不利于债权转让方的事项，导致债权转让方的业务出现重要不利影响或产生大量坏账，可能会影响债权转让方资产负债结构和整体财务状况，进而影响债权转让方的到期偿付能力。

5、债权转让方经营风险

债权转让方自身的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都将直接影响到本产品投资人的投资收益。若因债权转让方的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本产品投资本金、利息等预期收益的按时足额收回。

6、担保机构担保能力下降的风险

担保机构为该产品的到期回购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该产品的存续期内，如遇政策、法规和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担保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从而导致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下降，将可能影响该产品按时足额偿付本金及收益。

7、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诸如地震、火灾、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的瘫痪；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这些都可能使投资者的交易无法正常进行，从而导致投资收益的损失。

8、其他风险

(1) 由于投资者密码失密、操作不当、投资决策失误等原因可能会使投资者发生亏损，该损失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投资者进行交易时他人给予投资者的保证获利或不会发生亏损的任何承诺都是没有根据的，类似的承诺不会减少投资者发生亏损的可能。

(2) 网上交易、热键操作完毕，未及时退出，他人进行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其中网上交易未及时退出还可能遭遇黑客攻击，从而造成损失。

(3) 委托他人代理产品交易，且长期不关注账户变化，致使他人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是《青岛城阳市政 2024 年债权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债权产品可能因为政策监管或者融资方流动性问题导致产品延期。投资者在转让本债权资产时请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上述风险揭示书内容，审慎投资！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机构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仅限机构）：_____

债权转让协议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债权转让方、债权人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原则，就本产品转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债权资产转让协议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本协议：指本债权资产转让协议及附件。

2、债权转让方（拍卖委托人或回购方）：青岛城阳市政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指拍卖机构接受委托，允许拍卖转让“青岛城阳市政 2024 年债权”的法人或其他机构，亦是本债权项下通过到期回购债权向债权人实际支付竞拍本金及回购溢价款义务的机构。

3、标的债权：指债权转让方持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4、拍卖人：济南玖航拍卖有限公司，指接受拍卖委托人委托，将其持有的债权资产进行拍卖转让。

5、联合竞买人：青岛鑫汇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指接受投资者的委托，对本债权完成竞买并代表全体债权人利益的法人或其他机构。

6、保证人：青岛市城阳区阳光城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指为本债权项下债权转让方到期支付竞拍本金及回购溢价款义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法人或自然人。

7、投资者、债权人：指通过竞买人认购或以受让等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债权的投资者。

8、债务人：标的债权的债务人。

9、存续期：指债权人自资产转让成立日后持有本资产的时间段，不超过【12】个月。存续期内债权转让方有权提前回购本债权资产。

10、交易资金：是指债权人根据成交价向债权转让方提供的用于认购本债权资产的资金。

11、资产转让收益计算起始日：打款到账当日起息。

12、债权拍卖：协议所称债权拍卖，是指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形成债权债务法律关系后，就债权债务法律关系项下债权人的债权资产，通过拍卖的方式转让给买受方的行为。债权即本次拍卖活动的拍卖标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主债权、抵质押物的抵质押权（若有）、其他担保类权益（若有）、保证金（若有）、保险受益权（若有）等。债权转让方应确保拍卖的债权基于基础合同的义务已经完全履行完毕，取得付款请求权之全部权利，仅将享有上述付款请求权的合同项下债权作为资产拍卖。资产拍卖完成后，债权转让方须管理标的债权并负责向债务人进行债务催收，并就催收所得向指定账户还款。如双方或原债权合同中对还款路径有其他要求或规定，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商约定解决。

第二节 本资产的基本概况

1、债权转让方已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债权人转让债权份额；债权人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买受债权份额，债权转让方将自拍卖成交日起债权份额的权利、权益、利益及收益均整体转让给债权人，债权转让方同意将实现债权份额的权利赋予债权人，如有需要可另行文件说明。

2、债权转让方转让债权资产信息如下：

- （1）标的名称：青岛城阳市政 2024 年债权。
- （2）债权资产转让总规模：【15700】万元。
- （3）债权资产转让期限：12 个月。
- （4）起投金额：10 万元，按 1 万元整数倍追加。
- （5）回购溢价率：对应类别及溢价率如下表所示：

受让金额（万元）	期限	回购溢价率
10 万元≤受让金额	12	5.7%

按日计算收益，不计复利。

（6）债权持有份额及回购溢价款支付方式：本债权资产存续期间，债权转让方按照自然季度向债权人支付溢价款（即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的 8 日支付，进款不满 8 日的顺延到下一季度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3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到期一次性回购本金及

剩余溢价款，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3个工作日完成支付。

(7) 本债权资产的增信措施：【青岛市城阳区阳光城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债权回购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受让本债权资产所应缴纳的税款由债权人承担，债权人自行申报，债权转让方和金融服务机构不代扣代缴。

第三节 本资产转让的目的

债权转让方转让本资产是为债权转让方经营生产之需要，通过转让本资产获得对价资金以补充债权转让方流动性资金。

第四节 本资产存续期限

债权人持有本资产的存续期限为资产转让成立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发生本资产转让规定的终止情形下，债权转让方应按约定提前回购本资产。

第五节 本资产的购买条件

1、债权人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债权人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且已充分了解《债权转让协议》相关内容。

2、购买资金合法性要求，债权人保证用于购买本资产的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不违反国家反洗钱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六节 转让金额及回购溢价款

1、本债权资产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亿伍仟柒佰万】元整（小写：¥【15700】万元），本协议项下债权人购买本债权资产金额以债权人实际支付成功的款项为准。债权人同意将资金汇入债权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本债权资产交易资金债权转让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青岛城阳市政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账 户：3803027319200391504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城阳区支行

2、债权转让方、债权人双方协商一致，本债权资产回购溢价率以本协议约定的为准。上述资产溢价款，按日计算收益，不计复利。债权人持有债权资产存续期间，债权转让方按照自然季度向债权人支付债权资产回购溢价款（即每年3月、6月、9月、12月的8日支付，进款不满8日的顺延到下一季度支付）。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3个工作日内完成债权资产回购及溢价款支付。

3、债权转让方承诺转让期限到期后，原价回购债权人持有的本债权资产。

第七节 声明与承诺

1、债权转让方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2、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3、各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本资产交易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部法律或一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4、各方承诺提供给相关各方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债权人承诺具备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用于购买本资产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债权人认可存续期到期后，债权转让方应原价回购本资产。若存续期内，债权持有人与债权转让方发生纠纷的，债权人可委托第三方处理债权持有人与债权转让方及担保人之间的相关谈判及诉讼事务。若本资产无法按约回购，债权人有权追究债权转让方违约责任。

7、债权转让方保证将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或有）该笔债权转让，确保债务人及担保人（或有）知悉还款路径。

8、债权转让方承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使用资金并履行相关义务。

9、债权转让方系依法持有或取得本合同项下所拍卖债权的所有人，具备债权拍卖委托人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拍卖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协议项下转让给债权持有人的债权资产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及处置障碍，标的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未披露瑕疵及任何限制拍卖的事项，未与任何第三人产生争议，也不存在来自债务人或担保人方面违约、已经履行或行使抵销权等抗辩事由。

10、债权人签署本协议视为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协议及附件全部内容，并同意本《债权转让协议》中有关本债权资产及债权持有人的所有约定。

11、债权人将依据本协议约定向债权转让方支付其所应支付的款项。

12、保证人声明与承诺

（1）保证人承诺就本协议项下债权转让方向债权人支付债权资产增值收益及到期回购债权人所持有债权资产行为提供不可撤销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2）保证人承诺连带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债权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花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3）保证人承诺，如债权转让方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支付债权资产增值收益及回购债权资产义务或其他合同义务的，保证人将无条件代债权转让方履行合同义务，并向债权人完成资金支付等合同义务。

（4）保证人承诺该无限连带保证内容已通过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应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程序以及其他批准程序），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保证人提供无限连带保证不与保证人正在履行或已经签署的其他任何协议、约定相冲突。保证人承诺不得以未经相关程序为由主张保证无效与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人的相关责任，具体以出具的《担保函》为准。

第八节 债权转让方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

若债权转让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期限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预期回购溢价费率*期限*债权资产转让价款标准向债权人按期、足额支付资产增值收益的情况下，或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债权人有权要求债权转让方提前回购债权人所持有的全部债权资产，债权转让方不得拒绝。自债权人向债权转让方发出有关该债权资产提前回购及回购价款支付的书面通知时立即生效。债权转让方应自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债权资产回购价款转入债权人指定收款账户。

前述情形包括：

- (1) 债权资产转让期满后债权转让方未履行回购义务的；
- (2) 债权转让方未按期向债权人支付债权资产所产生收益的；
- (3) 存在其他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收益的行为或情形。

第九节 存续期限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债权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终止：

- (1) 存续期限届满；
- (2) 存续期限内，发生法定终止事项；
- (3) 存续期间内，发生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终止情形的。

存续期限终止后，债权转让方需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约定，履行债权资产回购义务。

第十节 回购承诺

【青岛城阳市政 2024 年债权】在到期前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第八条约定存续期终止情形时及债权人持有本债权资产存续期到期后，债权转让方承诺按照第六条约定回购本债权资产。

第十一节 债权转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债权转让方出售本资产所获资金的权利。

2、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提前回购债权资产。

3、对资产出售、运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权转让方回购能力的重大事项，债权转让方通过合规渠道向债权人进行披露并根据债权人、拍卖人要求提供相关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当债权持有人与债权转让方双方签订本协议后，债权人购买金额以及购买生效日以协议为准。

（2）因各种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成功的，债权转让方应告知债权人，告知中应说明本次交易不成功的原因并书面向拍卖人披露。

（3）在债权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对债权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债权转让方应告知债权人并向拍卖人披露。

（4）承担因交易本资产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4、依据法律法规相关管理规定、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5、债权转让方应保证在本资产存续期到期日后，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协议约定的回购款项按时足额地一次性划至债权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6、债权转让方保证按期、足额向债权人支付债权资产资产增值收益。

第十二节 债权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回购款项及资产增值收益的权利。

2、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本债权资产购买的权利。

3、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行使本资产债权持有人的权利。

4、自行承担因购买本资产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5、依据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第十三节 保证人的权利与义务

保证人需就本协议项下债权转让方向债权人支付债权资产增值收益及到期回购债权人所持有债权资产行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十四节 本债权资产的转让、撤销、提前终止及继承

1、存续期内债权人转让本债权资产的，应当书面通知债权转让方和竞买人，通知应写明转让时间、价格、份额等，债权转让方和竞买人仅配合办理相关手续，转让带来的法律风险和责任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2、本债权资产及本份额转让协议不可撤销、不可提前终止。

3、债权转让方、债权人、竞买人均同意在存续期内如债权人发生继承事项时合法继承人需向债权转让方和竞买人提出继承书面申请并根据要求提交相关法律继承文件正本，经审核通过后，债权转让方、竞买人配合债权人合法继承人办理继承手续。

第十五节 违约责任

1、债权转让方因任何原因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期支付债权资产增值收益及履行回购债权资产的义务，债权转让方除应向债权人补足未付款项外，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各相关方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由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等。

第十六节 保密

双方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各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持有方同意，信息获取方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或按本协议约定向特定债权人披露的除外。

第十七节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三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有效证明。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3、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4、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等。

第十八节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资产的交易、转让、受让、回购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资产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应向债权转让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节 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其他各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其他各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其他各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2、如果本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第二十节 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债权转让方、债权人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节 其他

- 1、债权转让方计算应回购本资产时，对人民币“分”以下（不含“分”）金额采用舍尾法计算处理，仅计算至“分”。
- 2、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一式叁份，债权转让方、债权人、拍卖人叁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节 填写事项

【请受让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
转让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基本信息

姓名/名称：_____

证件名称：☐身份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 ☐其他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住 所：_____

2、债权资产受让情况

投资金额：

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

小写¥【 】万元

存续期限：【 】个月

3、债权资产增值收益指定收款账户

受让人指定以下账户用于接受本债权资产应付款项：

账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城阳市政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协议》之
签署页）

债权转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债权持有人（签字）：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青岛城阳市政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本债权竞拍本金及回购溢价款的回购承诺函

鉴于：

青岛城阳市政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城阳市政 2024 年债权”（以下简称“本债权”）委托济南玖航拍卖有限公司进行拍卖，转让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700 万元（含），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债权由青岛市城阳区阳光城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产品竞拍本金及回购溢价款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青岛城阳市政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1、在本资产到期时，由本公司对本债权资产进行回购，回购金额为认购人（或称受让人）购买本债权资产本金（实际金额以转让方账户实际收到的认购人支付的总价款为准）、回购溢价款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总金额；

2、本公司保证具有出具、履行本函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已经获得出具、履行本函所需的授权、许可或批准；

3、本公司在本函项下的义务具有独立性和不可撤销性，不受本债权资产效力的影响；

4、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回购方的情况下，各回购方均无条件承担连带回购义务，即回购方之间的回购责任亦是平行的、并列的；

5、本债权每次收益回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当期应回购资金全额存入本债权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城阳区支行】；户名：【青岛城阳市政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账号：【3803027319200391504】）。偿付资金自存入本债权资金专户之日起，仅能用于回购产品竞拍本金及回购溢价款，不能挪作他用；

6、有效期：本函有效期从回购方盖章之日起至本资产回购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

青岛城阳市政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日



青岛城阳市政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城阳市政 2024 年债权转让项目

债权转让方：【青岛城阳市政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担 保 方：【青岛市城阳区阳光城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风险测评问卷

郑重提醒：投资者需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参与市场投资，合理配置金融资产。本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不构成对投资者未来所承担投资风险程度的保证，仅作为本公司客户适当性服务的依据。实际投资时请慎重选择，本公司不对投资者据此投资所产生的风险承担责任。投资有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产生亏损，请投资者在购买产品过程中注意根据调查结果核对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风险匹配情况。无论投资者是否根据调查结果进行投资，均属投资者的独立行为，相应的风险亦由投资者独立承担。

本人声明：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过程中，本人提供的全部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测试结果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投资风险承受程度。

以下一系列问题可在您选择产品前，协助评估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理财方式及投资目标。（每个问题请选择唯一选项，不可多选）

一、评估问卷

请在下列各题最合适的答案上打勾，我们将根据您的选择来评估您对投资风险的适应度，并提供适合您投资的产品和服务建议。我们承诺对您的个人资料严格保密。

1. 您的年龄：

- ☐ 20 岁以下或 65 岁以上 (3 分)
- ☐ 51 岁至 65 岁 (5 分)
- ☐ 21 岁至 30 岁 (7 分)
- ☐ 31 岁至 50 岁 (10 分)

2. 您的教育程度：

- ☐ 高中及以下 (3 分)
- ☐ 专科 (5 分)
- ☐ 本科 (7 分)
- ☐ 研究生或研究生以上 (10 分)

3. 您目前的职业状况：

- ☐ 待业或退休 (3 分)
- ☐ 无固定工作 (5 分)
- ☐ 企事业单位固定工作 (7 分)

☐ 私营业主 (10 分)

4. 您目前的年收入状况:

☐ 5 万以下 (3 分)

☐ 5-10 万 (5 分)

☐ 10-20 万 (7 分)

☐ 20 万以上 (10 分)

5. 您目前个人金融资产净值状况:

☐ 30-40 万 (3 分)

☐ 40-50 万 (5 分)

☐ 50-60 万 (7 分)

☐ 60 万以上 (10 分)

6. 您的投资经验:

☐ 无相关投资经验 (3 分)

☐ 少于 2 年 (不含 2 年) (5 分)

☐ 2 年至 5 年 (不含 5 年) (7 分)

☐ 5 年以上 (10 分)

7. 您进行投资的资金占家庭自有资金的比例:

☐ 15%以下 (3 分)

☐ 15-30% (5 分)

☐ 30-50% (7 分)

☐ 50%以上 (10 分)

8. 您进行投资时所能承受的最大亏损比例是:

☐ 10%以内 (3 分)

☐ 10-30% (5 分)

☐ 30-50% (7 分)

☐ 50%以上 (10 分)

9. 您期望的投资年收益率:

☐ 高于同期定期存款 (3 分)

☐ 10%左右, 要求相对风险较低 (5 分)

☐ 10-20%, 可承受中等风险 (7 分)

☐ 20%以上，可承担较高风险 (10 分)

10. 您如何看待投资亏损：

☐ 很难接受，影响正常的生活 (3 分)

☐ 受到一定的影响，但不影响正常生活 (5 分)

☐ 平常心看待，对情绪没有明显的影响 (7 分)

☐ 很正常，投资有风险，没有人只赚不赔 (10 分)

二、调查评估结果

您的得分总计为：

评估结果，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积极型 ☐

稳健型 ☐

保守型 ☐

参考： 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确定标准

积极型：80---100 分 稳健型：60---80 分 保守型：30---60 分

调查问卷的结果，并不能完全准确地反映您的风险承受能力，仅供您在投资时作参考，请根据您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投资产品。

投资者签字/盖章：

日期：

风险揭示书

下文总结了投资中可能存在的部分风险，每种风险都可能对部分或全部投资者的投资行为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产品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本提示并不能揭示从事交易的全部风险及市场的全部情形。当您做出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关协议，充分认识本债权交易的风险特征，认真考虑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决策。

1、宏观经济风险

由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周边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市场的波动，从而导致产品价格变化。

2、政策风险

有关金融市场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市场价格波动，甚至影响产品的发行、投资、支付等的正常进行。

3、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融资工具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财务风险

如本债权存续期间内，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及政策出现不利于债权转让方的事项，导致债权转让方的业务出现重要不利影响或产生大量坏账，可能会影响债权转让方资产负债结构和整体财务状况，进而影响债权转让方的到期偿付能力。

5、债权转让方经营风险

债权转让方自身的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都将直接影响到本产品投资人的投资收益。若因债权转让方的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本产品投资本金、利息等预期收益的按时足额收回。

6、担保机构担保能力下降的风险

担保机构为该产品的到期回购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该产品的存续期内，如遇政策、法规和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担保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从而导致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下降，将可能影响该产品按时足额偿付本金及收益。

7、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诸如地震、火灾、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的瘫痪；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这些都可能使投资者的交易无法正常进行，从而导致投资收益的损失。

8、其他风险

(1) 由于投资者密码失密、操作不当、投资决策失误等原因可能会使投资者发生亏损，该损失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投资者进行交易时他人给予投资者的保证获利或不会发生亏损的任何承诺都是没有根据的，类似的承诺不会减少投资者发生亏损的可能。

(2) 网上交易、热键操作完毕，未及时退出，他人进行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其中网上交易未及时退出还可能遭遇黑客攻击，从而造成损失。

(3) 委托他人代理产品交易，且长期不关注账户变化，致使他人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是《青岛城阳市政 2024 年债权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债权产品可能因为政策监管或者融资方流动性问题导致产品延期。投资者在转让本债权资产时请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上述风险揭示书内容，审慎投资！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机构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仅限机构）：_____

债权转让协议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债权转让方、债权人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原则，就本产品转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债权资产转让协议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本协议：指本债权资产转让协议及附件。

2、债权转让方（拍卖委托人或回购方）：青岛城阳市政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指拍卖机构接受委托，允许拍卖转让“青岛城阳市政 2024 年债权”的法人或其他机构，亦是本债权项下通过到期回购债权向债权人实际支付竞拍本金及回购溢价款义务的机构。

3、标的债权：指债权转让方持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4、拍卖人：济南玖航拍卖有限公司，指接受拍卖委托人委托，将其持有的债权资产进行拍卖转让。

5、联合竞买人：青岛鑫汇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指接受投资者的委托，对本债权完成竞买并代表全体债权人利益的法人或其他机构。

6、保证人：青岛市城阳区阳光城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指为本债权项下债权转让方到期支付竞拍本金及回购溢价款义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法人或自然人。

7、投资者、债权人：指通过竞买人认购或以受让等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债权的投资者。

8、债务人：标的债权的债务人。

9、存续期：指债权人自资产转让成立日后持有本资产的时间段，不超过【12】个月。存续期内债权转让方有权提前回购本债权资产。

10、交易资金：是指债权人根据成交价向债权转让方提供的用于认购本债权资产的资金。

11、资产转让收益计算起始日：打款到账当日起息。

12、债权拍卖：协议所称债权拍卖，是指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形成债权债务法律关系后，就债权债务法律关系项下债权人的债权资产，通过拍卖的方式转让给买受方的行为。债权即本次拍卖活动的拍卖标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主债权、抵质押物的抵质押权（若有）、其他担保类权益（若有）、保证金（若有）、保险受益权（若有）等。债权转让方应确保拍卖的债权基于基础合同的义务已经完全履行完毕，取得付款请求权之全部权利，仅将享有上述付款请求权的合同项下债权作为资产拍卖。资产拍卖完成后，债权转让方须管理标的债权并负责向债务人进行债务催收，并就催收所得向指定账户还款。如双方或原债权合同中对还款路径有其他要求或规定，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商约定解决。

第二节 本资产的基本概况

1、债权转让方已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债权人转让债权份额；债权人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买受债权份额，债权转让方将自拍卖成交日起债权份额的权利、权益、利益及收益均整体转让给债权人，债权转让方同意将实现债权份额的权利赋予债权人，如有需要可另行文件说明。

2、债权转让方转让债权资产信息如下：

- （1）标的名称：青岛城阳市政 2024 年债权。
- （2）债权资产转让总规模：【15700】万元。
- （3）债权资产转让期限：12 个月。
- （4）起投金额：10 万元，按 1 万元整数倍追加。
- （5）回购溢价率：对应类别及溢价率如下表所示：

受让金额（万元）	期限	回购溢价率
10 万元≤受让金额	12	5.7%

按日计算收益，不计复利。

（6）债权持有份额及回购溢价款支付方式：本债权资产存续期间，债权转让方按照自然季度向债权人支付溢价款（即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的 8 日支付，进款不满 8 日的顺延到下一季度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3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到期一次性回购本金及

剩余溢价款，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3个工作日完成支付。

(7) 本债权资产的增信措施：【青岛市城阳区阳光城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债权回购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受让本债权资产所应缴纳的税款由债权人承担，债权人自行申报，债权转让方和金融服务机构不代扣代缴。

第三节 本资产转让的目的

债权转让方转让本资产是为债权转让方经营生产之需要，通过转让本资产获得对价资金以补充债权转让方流动性资金。

第四节 本资产存续期限

债权人持有本资产的存续期限为资产转让成立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发生本资产转让规定的终止情形下，债权转让方应按约定提前回购本资产。

第五节 本资产的购买条件

1、债权人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债权人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且已充分了解《债权转让协议》相关内容。

2、购买资金合法性要求，债权人保证用于购买本资产的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不违反国家反洗钱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六节 转让金额及回购溢价款

1、本债权资产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亿伍仟柒佰万】元整（小写：¥【15700】万元），本协议项下债权人购买本债权资产金额以债权人实际支付成功的款项为准。债权人同意将资金汇入债权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本债权资产交易资金债权转让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青岛城阳市政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账 户：3803027319200391504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城阳区支行

2、债权转让方、债权人双方协商一致，本债权资产回购溢价率以本协议约定的为准。上述资产溢价款，按日计算收益，不计复利。债权人持有债权资产存续期间，债权转让方按照自然季度向债权人支付债权资产回购溢价款（即每年3月、6月、9月、12月的8日支付，进款不满8日的顺延到下一季度支付）。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3个工作日内完成债权资产回购及溢价款支付。

3、债权转让方承诺转让期限到期后，原价回购债权人持有的本债权资产。

第七节 声明与承诺

1、债权转让方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2、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3、各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本资产交易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部法律或一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4、各方承诺提供给相关各方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债权人承诺具备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用于购买本资产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债权人认可存续期到期后，债权转让方应原价回购本资产。若存续期内，债权持有人与债权转让方发生纠纷的，债权人可委托第三方处理债权持有人与债权转让方及担保人之间的相关谈判及诉讼事务。若本资产无法按约回购，债权人有权追究债权转让方违约责任。

7、债权转让方保证将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或有）该笔债权转让，确保债务人及担保人（或有）知悉还款路径。

8、债权转让方承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使用资金并履行相关义务。

9、债权转让方系依法持有或取得本合同项下所拍卖债权的所有人，具备债权拍卖委托人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拍卖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协议项下转让给债权持有人的债权资产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及处置障碍，标的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未披露瑕疵及任何限制拍卖的事项，未与任何第三人产生争议，也不存在来自债务人或担保人方面违约、已经履行或行使抵销权等抗辩事由。

10、债权人签署本协议视为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协议及附件全部内容，并同意本《债权转让协议》中有关本债权资产及债权持有人的所有约定。

11、债权人将依据本协议约定向债权转让方支付其所应支付的款项。

12、保证人声明与承诺

（1）保证人承诺就本协议项下债权转让方向债权人支付债权资产增值收益及到期回购债权人所持有债权资产行为提供不可撤销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2）保证人承诺连带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债权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花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3）保证人承诺，如债权转让方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支付债权资产增值收益及回购债权资产义务或其他合同义务的，保证人将无条件代债权转让方履行合同义务，并向债权人完成资金支付等合同义务。

（4）保证人承诺该无限连带保证内容已通过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应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程序以及其他批准程序），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保证人提供无限连带保证不与保证人正在履行或已经签署的其他任何协议、约定相冲突。保证人承诺不得以未经相关程序为由主张保证无效与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人的相关责任，具体以出具的《担保函》为准。

第八节 债权转让方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

若债权转让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期限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预期回购溢价费率*期限*债权资产转让价款标准向债权人按期、足额支付资产增值收益的情况下，或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债权人有权要求债权转让方提前回购债权人所持有的全部债权资产，债权转让方不得拒绝。自债权人向债权转让方发出有关该债权资产提前回购及回购价款支付的书面通知时立即生效。债权转让方应自收到上述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债权资产回购价款转入债权人指定收款账户。

前述情形包括：

- (1) 债权资产转让期满后债权转让方未履行回购义务的；
- (2) 债权转让方未按期向债权人支付债权资产所产生收益的；
- (3) 存在其他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收益的行为或情形。

第九节 存续期限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债权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终止：

- (1) 存续期限届满；
- (2) 存续期限内，发生法定终止事项；
- (3) 存续期间内，发生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终止情形的。

存续期限终止后，债权转让方需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约定，履行债权资产回购义务。

第十节 回购承诺

【青岛城阳市政2024年债权】在到期前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第八条约定存续期终止情形时及债权人持有本债权资产存续期到期后，债权转让方承诺按照第六条约定回购本债权资产。

第十一节 债权转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债权转让方出售本资产所获资金的权利。

2、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提前回购债权资产。

3、对资产出售、运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权转让方回购能力的重大事项，债权转让方通过合规渠道向债权人进行披露并根据债权人、拍卖人要求提供相关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当债权持有人与债权转让方双方签订本协议后，债权人购买金额以及购买生效日以协议为准。

(2) 因各种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成功的，债权转让方应告知债权人，告知中应说明本次交易不成功的原因并书面向拍卖人披露。

(3) 在债权人持有本资产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对债权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债权转让方应告知债权人并向拍卖人披露。

(4) 承担因交易本资产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4、依据法律法规相关管理规定、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5、债权转让方应保证在本资产存续期到期日后，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协议约定的回购款项按时足额地一次性划至债权持有人的指定账户。

6、债权转让方保证按期、足额向债权人支付债权资产资产增值收益。

第十二节 债权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回购款项及资产增值收益的权利。

2、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本债权资产购买的权利。

3、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行使本资产债权人权利。

4、自行承担因购买本资产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5、依据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第十三节 保证人的权利与义务

保证人需就本协议项下债权转让方向债权人支付债权资产增值收益及到期回购债权人所持有债权资产行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十四节 本债权资产的转让、撤销、提前终止及继承

1、存续期内债权人转让本债权资产的，应当书面通知债权转让方和竞买人，通知应写明转让时间、价格、份额等，债权转让方和竞买人仅配合办理相关手续，转让带来的法律风险和责任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2、本债权资产及本份额转让协议不可撤销、不可提前终止。

3、债权转让方、债权人、竞买人均同意在存续期内如债权人发生继承事项时合法继承人需向债权转让方和竞买人提出继承书面申请并根据要求提交相关法律继承文件正本，经审核通过后，债权转让方、竞买人配合债权人合法继承人办理继承手续。

第十五节 违约责任

1、债权转让方因任何原因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期支付债权资产增值收益及履行回购债权资产的义务，债权转让方除应向债权人补足未付款项外，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各相关方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由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等。

第十六节 保密

双方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各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持有方同意，信息获取方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或按本协议约定向特定债权人披露的除外。

第十七节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三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有效证明。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3、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4、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等。

第十八节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资产的交易、转让、受让、回购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资产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应向债权转让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节 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其他各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其他各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其他各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2、如果本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第二十节 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债权转让方、债权人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节 其他

- 1、债权转让方计算应回购本资产时，对人民币“分”以下（不含“分”）金额采用舍尾法计算处理，仅计算至“分”。
- 2、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一式叁份，债权转让方、债权人、拍卖人叁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节 填写事项

【请受让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
转让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基本信息

姓名/名称：_____

证件名称：☐ 身份证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其他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住 所：_____

2、债权资产受让情况

投资金额：

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

小写¥【 】万元

存续期限：【 】个月

3、债权资产增值收益指定收款账户

受让人指定以下账户用于接受本债权资产应付款项：

账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城阳市政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协议》之
签署页）

债权转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债权持有人（签字）：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青岛城阳市政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本债权竞拍本金及回购溢价款的回购承诺函

鉴于：

青岛城阳市政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城阳市政 2024 年债权”（以下简称“本债权”）委托济南玖航拍卖有限公司进行拍卖，转让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700 万元（含），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债权由青岛市城阳区阳光城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产品竞拍本金及回购溢价款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青岛城阳市政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 1、在本资产到期时，由本公司对本债权资产进行回购，回购金额为认购人（或称受让人）购买本债权资产本金（实际金额以转让方账户实际收到的认购人支付的总价款为准）、回购溢价款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总金额；
- 2、本公司保证具有出具、履行本函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已经获得出具、履行本函所需的授权、许可或批准；
- 3、本公司在本函项下的义务具有独立性和不可撤销性，不受本债权资产效力的影响；
- 4、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回购方的情况下，各回购方均无条件承担连带回购义务，即回购方之间的回购责任亦是平行的、并列的；
- 5、本债权每次收益回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当期应回购资金全额存入本债权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城阳区支行】；户名：【青岛城阳市政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账号：【3803027319200391504】）。偿付资金自存入本债权资金专户之日起，仅能用于回购产品竞拍本金及回购溢价款，不能挪作他用；
- 6、有效期：本函有效期从回购方盖章之日起至本资产回购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

青岛城阳市政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日

